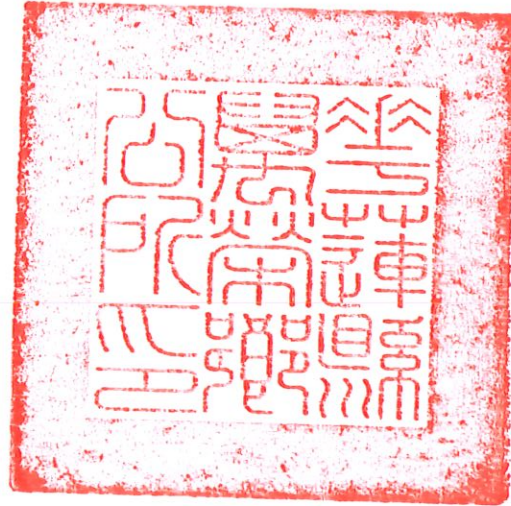


花蓮縣萬榮鄉里烈可段 333-1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8 月 0 8 日

花蓮縣萬榮鄉里烈可段 333-1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本鄉 113 年度第 6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暨本鄉 113 年度第 6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事項辦理。
- 二、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
-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 段	地 號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屬	移 轉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里烈可	333-1	553.09	中華民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 20 條	

陸、現況概述：

- 一、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查分割自里烈可段 333 地號(重測前地段地號為馬遠段 272 地號)，本鄉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原登載租使用人為馬○松君，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承)租紀錄之情形。
- 二、本所於 110 年 01 月 20 日辦理現地勘查，地上物現況為麻筍、檳榔、楠儲林帶植物、草生植物及部分道路情形。因地上物現況有部分道路情形，經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於 113 年 03 月 05 日辦理土地複丈地籍整理分割登記完竣，新增 333-1 地號土地，同段 333 地號為道路使用情形，依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為私有，另無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 三、其現(耕)使用人江○清君陳述：『案地自早年由公公田○振跟金○蘭女士交易取得並使用迄今，但因當時簽訂契約書時地號誤繕為馬遠段 172 地號(現地地段地號為里烈可段 120 地號)，為證實確實有此事，將提送與金○蘭女士之協議讓渡書供公所審議。』查土地清冊記載原登載租使用人馬○松為金○蘭之子，但馬○松君已往生，下山拜訪金○蘭女士，查閱其所檢具之戶籍謄本確實無誤，金○蘭君陳述：『當時確實有交易

案地之行為，且現(耕)使用人江○清講述之內容皆屬實。』

四、原提送 110 年 10 月 07 日第 6 次土審會議審查意見：『地上物確實為現(耕)使用人江○清家族使用迄今，爰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6 條辦理公告註銷清冊原登載租使用人，俟後再依同法第 20 條辦理公告分配事宜。』本所於 111 年 01 月 24 日萬鄉農字第 1110001409 號辦理公告註銷土地清冊無償使用人註記並收回管理，公告時間自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至 111 年 03 月 11 日止，期間無人提出聲明異議。又於提送本鄉 113 年 07 月 01 日第 6 次土審會議審議結果為無意見。

五、經審核申請書件等資料，尚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擬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計畫內容：

一、執执行程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 明	進 度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訂分配計畫書。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陳報直轄市、縣(市)	土審會會議記錄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	陳報核備據以辦理土地權分配	已完成

政府核備	備。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後，辦理公告 30 日。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正辦理中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交土審會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二、分配對象、分配方式、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及檢具四鄰證明或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之足資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原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原使用人)之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
2. 需設籍本鄉之原住民。
3. 尚未受配。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反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二)、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1. 採地權地用分流原則辦理。申請人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例如超限利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處理，不影響申請人取得所有權。(原民會 96 年 08 月 08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35103 號函示、104 年 03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1701 號函示意旨參照)。

2.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勢、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逐筆審查無意見，是以本所輔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完備致花蓮縣政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後，倘涉地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做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四)、檢具四鄰證明或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之足資證明文件：
旨揭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爰本次辦理受理申請分配公告期間，請提出申請分配之申請人檢具早有使用旨揭土地之事實，如四鄰證明，其擔任證明人必須是占有地附近的土地使用人、房屋所有權人或居住者，占用人之間不得互為占有事實的證明人，四鄰證明人與當事人可以是親屬關係，惟需簽署正式證明文件。或檢具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之足資證明文件，俾利

審核並符合相關規定。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分配計畫公告：自 113 年 08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2 日止。

二、分配名單公告：自 11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30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